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13号

关于广州南沙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年产量 12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南沙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南沙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年产量 12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南沙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年产量 12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405-440115-04-01-530355）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第二工业开发区。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13174.6 平方米，建筑面积 7775.6 平方米；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年生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本项目设员工 150 人，其中 120 人在厂内食宿；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占总投资 10%。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

南沙区大岗镇灵山第二工业开发区。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检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回用水执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标准。

2、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相应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施工工地不设置食堂，施工工人住宿租用附近民房；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施工场地洒水防尘、机械冲洗，不外排。运营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均经市政管网进入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检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和砂石分离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用水，不外排。

2、项目施工期严格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中的“6个100%”要求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装修有机废气通过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采用先进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使用清洁能源（如轻质柴油），施工车辆定期检查，注意车辆维修保养，以减少尾气排放。运营期项目皮带输送机为封闭式，装卸扬尘通过堆场内设置的喷淋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骨料堆放粉尘通过密闭堆场内设置的喷淋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粉料罐呼吸孔粉尘分别经密闭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23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与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22:00~6:00及12:00~14:00时段内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运行期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施工期挖方尽量回用或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及暂存，及时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填埋；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运行期项目沉淀池沉渣外售砖厂综合利用，废布袋委托给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收集的粉尘、混凝土废料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

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委托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及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

区司法局)(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 电话: 020-84983284, 020-39050121)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 电话: 020-37890898、020-37890829)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 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9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